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C Z C B Y K 16522284598050916

云霄县下河乡坡兜畲族村民委员会

鉴于福建国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云霄县坡兜畲族村生态休闲步道工程云霄县坡兜畲族村生态休闲步道工程E3506220601800424001001标段的施工投标，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贰万元整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银行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旭英（签章）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20号

邮政编码 350000

电 话 0591-88303082

传 真 0591-88303082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备注：保函查验网址：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官网www.czcb.com.cn - “保函业务查询”。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